标准厂房电梯维修保养

招标（第二次）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标准厂房电梯维修保养招标（第二次）

2.项目地点：重庆市垫江县工业园区

3.工程范围：高新区范围内目前投入使用（垫江县高新区标准厂房一期、科创孵化园、高新制造孵化园、教培园）即将建成投用的厂房电梯，共计不超过89台电梯提供日常维保服务事项。

4.发包人：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包要求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2.本工程实行发包范围内的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计价方式计价。最高限价单价：280元/台/月，最高限价总价为：299040.00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零肆拾元）（包含但不限于工资及管理费、措施费、利润、规费、风险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及各种税、费及检测验收费等一切电梯维保的费用）实际结算维保费按实际维保数量及实际月数为准。

3.承包人请自行踏勘现场，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工程费用。

三、**工期要求**

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维保期为壹年。

**四、安全要求**

在维修维护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到安全、文明，并做好相应的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维修维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及自身身体状况导致的安全问题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1、按照发包人现场交底要求后进行施工。

2、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并验收合格。

**六、资质条件：**

(一)基本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资质条件

**1.资格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

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要求提交的上述资料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外均收清晰的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鲜章）。**

七、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5900元

2.缴纳方式：现金或现金+银行保函或银行保函；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3.交纳时间：交纳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保函递交地点：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08办公室

名称：重庆垫江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垫江县支行

银行账户：20350023100100000238761

摘要注明：**标准厂房电梯维修保养招标（第二次）**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保函以现场递交情况为准；现金以时间截止后发包人查询到账情况为准。

2.投标保证金退还：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 履约保证金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日历天内，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10%计算）缴纳至指定账户。摘要注**标准厂房电梯维修保养招标（第二次）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善全部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则有权按下列处罚履约保证金。**

（1）若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进场、中途自动退场或被发包人清除退场不能继续完成本工程或对发包人工程施工及企业信誉造成了损害，发包人有权扣留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再予以退还，并有追加中标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无需取得中标人同意，**则中标人在参与竞争报价时，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条款。**

（2）中标人在施工完成、撤离施工现场后，出现所雇佣工人或债主到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单位、业主、监理等单位索要欠款，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代付相关款项，并加收5%的手续费，手续费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划，直至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完为止。

递交银行及账户信息

名称：重庆垫江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垫江县支行

银行账户：20350023100100000238761

（三）低价风险保证金：

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缴纳低价风险保证金；缴纳金额为（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1.缴纳方式：现金或现金+银行保函或银行保函；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日历天内。

3.递交银行及账户信息

名称：重庆垫江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垫江县支行

银行账户：20350023100100000238761

### 发包人有权对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若不合格，需在规定时限内重新递交合格保函。

### （四）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低价风险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五）发包人有权对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若不合格，需在规定时限内重新递交合格保函。

**八、报价及中标方式**

（一）投标方式：**通过交易网http://183.230.239.26:8001/home上传投标资料（扫描件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注：**首次**进入系统的需各潜在投标人先进入交易网（http://183.230.239.26:8001/home）**进行注册**。**注：严禁超时或超过限价，超时或超过限价做废标处理。**

1. 中标方式：以投标人的最低总报价单位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正确求和值的最低总报价相同时，则进行第二轮报价，并不高于第一次报价，若高于第一次报价时，则作为废标处理。

（三）报价截止时间：**标准厂房电梯维修保养招标（第二次）报价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10时 00 分。**

**注：请各报价人特别注意各项目的报价截止时间，严禁超时报价，超时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竞选活动。**

1. 工程款支付方式
2. 支付方式：本项目按季度付款，总计付款4次，当期付款金额=中标综合单价\*当期维保电梯数量\*维保月数。合同正式签订后，每季度末招标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每季度维保记录、验收记录等相关资料，凭开具的专用发票，支付该季度维保款，一年期满要求提供国家或重庆市颁发的电梯正常运行状态书面报告或年检合格报告书；合同期满且符合全部服务要求并达到维保质量相关要求，提供国家或重庆市颁发的电梯正常运行状态书面报告或年检合格报告书，支付剩余维保款。

2. 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TS002-2017）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包含正常使用情况下损害的零部件单个单价300元（含300元，价格以原厂对应零部件市场价为依据）以内的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单个零部件单价超出300元或非正常使用损坏需更换零部件时，其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由业主单位承担，零部件由业主单位提供的，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综合单价包含实施电梯维保的全部费用，不再计取任何其他费用）。

3. 电梯产权单位垫江县朝阳实业有限公司和垫江县丹香建设有限公司各自签订合同、支付相关费用。

### 十、废标条款

（一）报价函和工程量清单模糊不清的，报价函未加盖公章的，投标总报价与投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二）超时报价或不报价，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竞选活动。

（三）工作人员在发包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启阅系统，若出现同一投标人多个报价的情况，视为废标。

（四）若出现正确求和值（总价）的最低总报价相同时，则进行第二轮报价，并不高于第一次报价，若高于第一次报价时，则作为废标处理。

（五）投标资料未按报价内容要求提供，视为废标。

（六）投标清单中各项费率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费率不一致的，视为废标。

（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的，视为废标。

（八）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单价的，投标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视为废标。

（九）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的，视为废标。

（十）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废标条件的。

**十一、结算办法**

结算价=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实施维保的电梯数量×维保月数。维保电梯数量以实际验收为准。

十二、其他要求

（一）其余相关事宜，纳入合同；中选单位于中标后5日历天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二）企业进场前需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三）本项目临时用水、用电的材料费和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十三、报价标题格式

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名称（例如：xx项目报价函+xx公司）；

十四、报价内容

1. 确认文书盖鲜章后的扫描件；
2. 资格审查资料盖鲜章后的扫描件；
3. 报价函盖鲜章后的扫描件；
4. 投保保函扫描件或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扫描件（盖鲜章）。

**注：扫描件均以PDF版形式。**

十五、附件

附件一： xxx 项目确认文书；

附件二： xxx 项目报价函；

附件三： xxx 项目工程量清单；

附件四： xxx 项目施工图；

附件五：合同（范本）。

十六、联系人员及电话

联系人员: 邬老师

联系电话： 023-74692498

2025年7月 1日

附件一：

确认文书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标准厂房电梯维修保养招标（第二次）（项目名称）**，对承包人发出的该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应的补遗资料、书面通知等全部内容予以确认，并按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公司保证本项目中标后绝不转包给挂靠公司，一旦发现、查实我公司有转包挂靠行为，我公司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或违约金。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函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标准厂房电梯维修保养招标（第二次）**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价人民 元/台/月，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包含但不限于工资及管理费、措施费、利润、规费、风险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及各种税、费及检测验收费等一切电梯维保的费用）。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维保期为壹年，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内容，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现行规范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并验收合格。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单 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合同

项目

合

同

甲方（发包人）：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建设工程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标准厂房电梯维修保养招标（第二次）**

2.项目地点：重庆市垫江县工业园区

3.工程范围：

高新区范围内目前投入使用（垫江县高新区标准厂房一期、科创孵化园、高新制造孵化园、教培园）即将建成投用的厂房电梯，共计不超过89台电梯提供日常维保服务事项。

4.发包人：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包要求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2.本工程实行发包范围内的固定单价合同，清单计价。合同价为：单价人民币￥ 元/台/月，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包含但不限于工资及管理费、措施费、利润、规费、风险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及各种税、费及检测验收费等一切电梯维保的费用）

3.承包人请自行踏勘现场，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工程费用。

**三、工期要求**

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维保期为壹年。

**四、安全要求**

在维修维护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到安全、文明，并做好相应的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维修维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及自身身体状况导致的安全问题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1、按照发包人现场交底要求后进行施工。

2、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并验收合格

**六、履约保证金**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日历天内，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10%计算）缴纳至指定账户。摘要注**标准厂房电梯维修保养招标（第二次）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善全部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则有权按下列处罚履约保证金。**

（1）若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进场、中途自动退场或被发包人清除退场不能继续完成本工程或对发包人工程施工及企业信誉造成了损害，发包人有权扣留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再予以退还，并有追加中标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无需取得中标人同意，**则中标人在参与竞争报价时，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条款。**

（2）中标人在施工完成、撤离施工现场后，出现所雇佣工人或债主到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单位、业主、监理等单位索要欠款，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代付相关款项，并加收5%的手续费，手续费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划，直至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完为止。

递交银行及账户信息

名称：重庆垫江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垫江县支行

银行账户：20350023100100000238761

（三）低价风险保证金：

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缴纳低价风险保证金；缴纳金额为（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1.缴纳方式：现金或现金+银行保函或银行保函；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日历天内。

3.递交银行及账户信息

名称：重庆垫江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垫江县支行

银行账户：20350023100100000238761

### 发包人有权对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若不合格，需在规定时限内重新递交合格保函。

### （四）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低价风险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五）发包人有权对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若不合格，需在规定时限内重新递交合格保函。

### **八、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本项目按季度付款，总计付款4次，当期付款金额=中标综合单价\*当期维保电梯数量\*维保月数。合同正式签订后，每季度末招标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每季度维保记录、验收记录等相关资料，凭开具的专用发票，支付该季度维保款，一年期满要求提供国家或重庆市颁发的电梯正常运行状态书面报告或年检合格报告书；合同期满且符合全部服务要求并达到维保质量相关要求，提供国家或重庆市颁发的电梯正常运行状态书面报告或年检合格报告书，支付剩余维保款。

2. 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TS002-2017）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包含正常使用情况下损害的零部件单个单价300元（含300元，价格以原厂对应零部件市场价为依据）以内的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单个零部件单价超出300元或非正常使用损坏需更换零部件时，其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由业主单位承担，零部件由业主单位提供的，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综合单价包含实施电梯维保的全部费用，不再计取任何其他费用）。

3. 电梯产权单位垫江县朝阳实业有限公司和垫江县丹香建设有限公司各自签订合同、支付相关费用。

**九、承诺**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按次/项，扣除1000元，依次/项累计叠加；

2.乙方应遵循业主单位指令，如有违反，一次扣除1000元，依次累计叠加；

3.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误1日历天，扣除工程款2000元，累计叠加。

十一、本合同与下列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一）本工程招标公告；**

**（二）中标通知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补充和修改均不得背离招标公告的实质性条款。

**十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共同遵守。若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